

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sjtsg2026-017

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已接受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

2. 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

3. 工程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江柳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政函〔2026〕6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5.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5〕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零叁元肆角玖分（小写¥：839003.49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实施完成，工程单价以投标

文件清单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单价）。计量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并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固定单价单价计量和结算。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农业农村局、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与。

4. 该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要求，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得低于该项目总投资的15%，并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且把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子君，项目总工：凌石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8）通用合同条款；

（9）图纸（另装）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等；

（11）投标文件及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五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字内容)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8007870535J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5号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0773-7512237



承包人：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6MA5QFR0EXY

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庆新路54号1栋1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18776169308

开户名：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35 2160 0000 019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项目法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06月03日

承包人：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06月0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万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平等镇庖田村郎杂至半城路口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平等镇庖田村郎杂至半城路口道路硬化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零叁元肆角玖分（¥：839003.49）；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路5号（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7511991）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